

##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在深圳市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9,000 万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1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其报酬拟定为 45 万元（含税）。解聘“大华”与聘任“立信”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1年12月14日